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下的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擬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下的多項附屬法例提出的若干雜項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2022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牽頭對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工作，有關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法律適應化修改是指以下過程：(i)首先識別在1997年7月1日前於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而現時該等條文或提述的解釋須作出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ii)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出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原意。至於廢除過時的法律，相關條文未必與適應化修改有關，而在該等條文準備就緒以進行立法工作時，也會納入本次修訂工作中。

3.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負責的政策局一直識別須由政府不時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以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

或提述。為響應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工作，政府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繼續推動盡早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特區政府目前的工作目標是在各負責政策局有決心盡快發出草擬指示的前提下，希望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隨着負責的政策局就尚待修改的條文或提述進一步提出政策意見或予以確認（視情況而定），以及最近識別出更多須予處理的其他條文或提述，我們現藉此機會提出這批立法建議，以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4.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1997年2月23日的決定中頒布的釋義原則（如適用），大部分建議修訂均屬術語或技術性質。該等釋義原則已載入《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建議修訂的要點在附件重點提述。

未來路向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鑑於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相對簡單直接，擬於2026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律政司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運輸及物流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6年10月

附件

建議修訂的要點

(1) 對「英國領事機構」、「英國領事」、「英國領事人員」、「英藉人士」等的提述

1.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下的多條規則載有「英國領事機構」、「英國領事」、「英國領事人員」、「英藉人士」等的提述，包括第 11 號命令第 5 及 6 條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以及附錄 A 的表格 35 至 37。為法律適應化及相關目的，建議適當地對該等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 此外，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及第 41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在非互惠原則下給予英國、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以及愛爾蘭共和國特權待遇的規定，建議適當地適應化修改或廢除該等規則。這些修訂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一致，並旨在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3. 有見及此，出現於《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的對等條文亦需作出相應修訂，以使該等條文與上述建議適應化修改一致。

(2)「民事訴訟程序公約」的定義

4.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一詞現時出現於第 4A 章內的以下規則而未被定義：第 11 號命令第 6(2)、 (3)及(5)條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第 6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以及第 70 號命令第 3(b)、5(1)(b)及 7(2)(b)條規則。

5. 該詞的原意似乎旨在包括英國和其他國家就民事訴訟簽訂的多邊公約或雙邊協議[1]。然而，由英國簽訂的有關公約或協議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針對民事或商業事宜，特區沒有就在海外送達司法文件或在海外一般地錄取證據與外國簽訂雙邊協議，亦沒有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屬以上性質的雙邊協議（如有的話）適用於特區。現時，有關民事訴訟程序而適用於特區的多邊公約，只有於 1965 年 11 月 15 日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業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海牙送達公約）和於 1970 年 3 月 18 日的《關於國外調取民事或商業證據的公約》（海牙取證公約）。

6.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2]和新加坡[3]對相似詞語在法律上的理解和草擬方式，加上為免對有關詞語含意的歧義或爭議，建議為有關條文加入對「民事訴訟程序公約」的定義。這亦會令有關實質條文的理解和應用更加清晰。有見及此，亦會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的對等條文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

(3) 對聯合王國《1978 年國家豁免權法令》條文的提述

7. 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及第 13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載有聯合王國《1978 年國家豁免權法令》的提述，而該法令已不再適用於香港。因此，有必要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文本修訂。為確保一致性，亦會對第 336H 章的第 1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及第 13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

[1] 見：英格蘭《最高法院訴訟實務 1999》(*Supreme Court Practice 1999* 的譯名)（第 1 冊）（Sweet & Maxwell，倫敦 1998 年版）

[2] 參見聯合王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6.31(1)(c) 條規則：https://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art06

[3] 參見新加坡《2021 年法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https://sso.agc.gov.sg/SL-Supp/S914-2021/#P11-PO1-pr3-

(4) 與海事司法管轄權有關的條文及提述

8. 為法律適應化及相關目的，建議對第 4A 章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a) 適當地對第 11 號命令第 1(4)(c)條規則作出適應化修改；

(b) 廢除在第 1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中的「1894 至 1979 年《商船法令》」，並對規則的標題作相應修改；

(c) 適當地對第 62 號命令第 30(7)(b)條規則作出適應化修改；

(d) 廢除第 75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中的「1894 至 1984 年《商船法令》」；

(e) 修訂第 75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中的「船舶」的定義，使其包括「用於航行的任何類別的船隻，及完全或部分用於在水面之上、水面、或水中航行的氣墊船」；

(f) 適當地對第 75 號命令第 33(3)及 39(5)條規則作出適應化修改；及

(g) 在附錄 B 表格 11 第一段中，以「高等法院」取代「最高法院」。

(5) 與「官方」有關的條文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中關於官方及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的相關條文，連同第 300 章的類似條文，在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解釋後，就某人於香港針對特區政府提出特定民事訴訟時適用的特定法院規則作出規定。

10. 政府在《2026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提出多項法律修訂，使第 300 章的條文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就第 300 章中容許某人控告特區政府的條文，政府建議將「官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4]《2026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4)條中對「官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以賦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就由「特區政府」提出或針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制定法院規則。[5]

11. 在此背景下，在第 4 章及第 336 章的附屬法例中對「官方」、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提述，亦建議分別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由「特區政府」提出或針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特區政府法律程序條例》」。

(6) 其他提述

12. 為法律適應化及相關目的，建議對第 4A 章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a) 在中文文本 中，以「法官」 取代「大法官」；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35 號命令第 12(1)(c)條規則中的“Order in Council”；

(c)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35 號命令第 12(1)(c)及(d)條規則中的「女皇陛下」；

(d) 在第 44A 號命令第 8(2)條規則的英文文本中，以“Hong Kong”取代“the Colony”；

---

[4] 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特區政府」一詞的定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5]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3)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亦獲授權就由政府提起或針對政府提起的法律程序制定法院規則。

(e) 在第 62 號命令第 29(1)條規則的中文文本中，以「立法會」取代「立法局」；

(f) 在第 6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標題中，以「高等法院」取代「最高法院」；

(g) 適當地就第 71 號命令第 3(3)、4、11 及 12 條規則中的“樞密院頒令”作出適應化修改，即在適當情況下，改為提述根據相關條例作出的命令；以及

(h) 廢除在附錄 A 及 B 相關表格中關於香港盾徽的提述。

(7) 其他與適應化修改有關的修訂及雜項修訂

13. 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對於本文件其他分段未有就其建議修訂闡述的其他相關條文或提述，我們亦建議作適當修訂。